

工會針對舊制退休金之主張

- 1、三方協議書未經員工同意，擅行變更，係屬違法。工會不同意中華顧問工程司將舊制退休金薪資計算鎖定於 103 年年底，三方協議書之債務人為中華顧問工程司，不同意台灣世曦代為承擔。
- 2、中華顧問工程司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補足專戶足額金額。
- 3、中華顧問工程司應提供同仁有結清中華顧問年資退休金之選擇權。
- 4、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成員應依照中華顧問工程司與台灣世曦之舊制退休金同仁之人數比例共同組成委員會。